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调整事项为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进行调整，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前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3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欣旻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及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含税，下同）。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下同）的额度内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措施，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3.5 亿美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审议范围内组织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原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5亿美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额度已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为保障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拟将前述资产抵押/质押担保额度由不超过3.5亿美元调整为不超过4.5亿美元（含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质押以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主体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调整后的资产抵押/质押额度有效期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为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4.5亿美元。除上述调整外，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审议范围内组织谈判、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同意将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调整为不超过4.5亿美元（或等值人

民币及其他外币)。调整后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额度有效期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资产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调整后的 4.5 亿美元额度。关联董事赵志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有助于保障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为对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进行调整,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